枣环薛审字〔2025〕B-25

关于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只塑料容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旭鼎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儒亿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塑料容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项目拟将位于陶庄镇东仓村东的厂区整体搬迁至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侧（位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并在搬迁后扩大生产产能，搬迁完成后原厂区项目不再保留；项目占地面积13130m2，新建5070m2生产车间及1669m2办公室等建构筑物，新购置全自动中空吹塑机、全自动中空注塑机、热熔机、熔体流动测定仪、混料机等生产设备60余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00万只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规模。

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园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按照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 染治理技术导则》(2023年简化版)等文件要求，严格制定扬 尘防治方案，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进行 定期洒水。施工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载重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或 国六及以上车辆，并落实场地进出车辆冲洗措施。施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合 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不得进行高噪声施工。生 活垃圾和一般固废除就地利用的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安装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及β射线法PM10扬尘监测设备，保证施工现场全覆盖，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吹塑废气和印刷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P1排气筒排放。P1排气筒既涉及注塑/吹塑废气又涉及印刷废气，有组织VOCs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限值。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厂界VOCs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贮存过程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废气治理设施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 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项目运营后，VOCs总量指标控制在0.191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陶庄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2025年8月6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抄送：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薛城区应急管理局、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 打印6份